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4243041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體育署，對於先前發生之受補助體育團體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案例，仍未確實就整體補助規範及程序全面檢討策進內部控制機制，核結審查標準寬嚴不一；民國(下同)105至112年度補助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辦理11項計畫，金額遠高於其他同類型團體，且自籌款比率偏低、支用單據多為免用統一發票，應屬高風險對象，然該署未曾實地查核或抽查，多年來任其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，逕自擇選特定廠商辦理採購；嗣該署委請會計師查核，發現該協會違規需繳回金額高達新臺幣1,614萬7,154元；另該署111、112年度對補助案件抽查比率甚低且僅採書面審核，而未發現與規定不符情事，嗣經該署委託會計師查核111年度大型國際賽事計畫，仍發現經費結報多有錯誤態樣；又該署明知補助案件規模龐大、人力長期不足，卻遲至112年始逐步委請會計師辦理實地查核作業，作為消極，補助經費核結控管機制嚴重失靈，恐使部分體育團體於缺乏有效監督情形下，持續以不合規方式核銷補助款項等情，皆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8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6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